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在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10.1.6条的规定，成都普什为远望谷的关联法人。

鉴于公司高级副总裁成世毅先生曾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担任董事职务。2019年9月25日，思维列控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成世毅先生向思维列控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思维列控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思维列控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于成世毅先生不再担任思维列控董事职务后

的十二个月内，思维列控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